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事聲字第9號

異　議　人　恒安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憲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鈞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69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轉包予相對人承作彰化縣鹿港鎮之「星能彰濱光電C、D區避雷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並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工程業經業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於同年12月間完成驗收，惟相對人積欠伊工程款新臺幣（下同)492萬元遲未給付，經伊多次聯繫，仍拒不出面處理，行蹤不明。且相對人於完工後迅速解雇其工地主任「SAM」，拒付相關獎金，顯見其為躲避債務而逃匿無蹤、隱匿財產，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492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尚有違誤，爰提出異議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

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53號裁定意旨參照）。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異議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上開金錢債權乙節，業據提出系爭契約、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參（見司裁全字卷第13至38、45、47頁），可認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異議人委任律師發函台電公司、上游廠商星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能公司）及相對人，相對人已於115年1月30日收受（見司裁全字卷第49至54頁之存證信函與掛號郵件回執），尚非行蹤不明。況上開律師函除促請台電公司與星能公司要求相對人履行給付工程款之義務外，另提及倘若星能公司尚積欠相對人工程款未給付，應將其中492萬元逕向異議人為給付，顯示相對人未給付之可能原因多端，尚難遽以其未履行債務即認有假扣押之原因。另觀諸異議人與「SAM」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SAM」雖提及相對人於115年1月間將其辦理退保，薪資給付至115年1月份為止，口頭承諾之完工獎金與年終獎金則未給付等情（見司裁全字卷第55至59頁）。然系爭工程既已於114年12月間驗收完成，則未必有繼續聘用工地主任之需求，且薪資部分照常給付並

無積欠，難因未給付獎金而認相對人有異議人所稱假扣押之原因。綜觀異議人所提資料，並未釋明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難認異議人對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仍不應准許假扣押之聲請。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核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04　　日

書記官　陳欣汝